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8153305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17561\_A02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17561\_A02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梁成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郭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燕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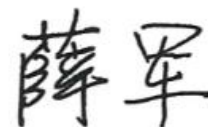
注：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此汇总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